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8〕873号

关于对2018年“5.21”等五起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单位人员作 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贵州省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制度的通知》（黔建施通〔2007〕588号）《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力度的通知》（黔建建通〔2018〕203号）等规定，以及“5.21”、“7.24”、“8.1”、“8.6”、“8.27”等五起事故结案批复，决定对事故结案批复认定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作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根据《云岩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坝路熙山郡“5.21”事故调查结果的批复》（云府函〔2018〕210号），对广西裕华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作不良记录4个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陶平凡作不良记录3年，安全员陈林发不良行为记录3年。对贵州化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不良记录3个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徐学东作不良记录1年。

二、根据《石阡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石阡县汤山街道易地扶贫安置点一期项目7号塔吊“7.24”机械伤害事故案结案的批复》石府复〔2018〕129号），对七冶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不良记录4个月。对贵州祥和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作不良记录4个月。

三、根据《云岩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蛮坡立交配套设施上行扶梯桩基项目“8.1”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结果的批复》云府函〔2018〕302号），对贵州宏瑞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不良记录4个月。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不良记录3个月。

四、根据《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观山湖区恒大中央广场“8.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意见的批复》观府函〔2018〕201号），对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不良记录4月。对贵州安伟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作不良记录4个月。

五、根据剑河县《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剑河县未来城清江金府建设工地“8.27”塔吊倒塌高处坠落致人死亡事故进行处理结案的批复》剑府函〔2018〕665号），对剑河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公司作不良记录4个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黄同舟不良记录3年，安全员龙运禄不良行为记录3年。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徐宣一作不良记录1年，安全监理工程师王元超作不良记录1年。

本通报所作不良记录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限制在我省参与相关招投标，不良记录有效期届满自行解除，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明确对被记取不良记录的企业和个人在不良记录有效期内的具体限制措施。对企业同时具有施工、监理以外其他资质和经营业务的，不在不良记录范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被记不良记录的企业、个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2月6日